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融通业务转融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股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8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融通业务转融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3.1255万股-866.2509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66%
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5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约为866.25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约为433.125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937	0.24	5,561,192	1.06	8,992,445	1.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股份总数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31亿元,流动资产210.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2%、8.58%、2.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后续视证券市场状况如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股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5029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旗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3,544	18.3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258,959	10.00
3	惠迈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8.77
4	粤报网	21,443,635	4.10
5	天津金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3.97
6	上海云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06
7	王利强	11,091,533	2.12
8	郑华	10,722,400	2.05
9	中国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1.99
10	华领(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1.78

注(下同):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258,959	16.41
2	天津金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6.52
3	郑华	10,722,400	3.37
4	中国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3.26
5	华领(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2.92
6	澄迈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2.91
7	上海瑞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5,809	2.06
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270,000	1.97
9	金泰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51,075	1.24
10	上海耀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310	1.13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或访问<https://rs.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陈德占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张成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之间,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或访问<https://rs.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电子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qit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裕成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
 独立董事:袁淑英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nvestor@qit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0904272
 邮箱:investor@qit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融通业务转融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9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283,386.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2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83,386.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2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万世成先生简历

万世成,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武警某部队;2002年1月,任《时代潮》杂志社员工;2007年9月,任人民网新闻事业部新闻部编辑;2012年6月,任人民网新闻部副主任;2015年3月,任人民网健康产业部主任;2017年9月,任人民网健康产业部主任;任人民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任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任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任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任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任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任人民网总裁办公会成员、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3月,任人民网总裁办公会成员、人民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任人民网副总编辑。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黎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聘任万世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世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万世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万世成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跃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曹跃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曹跃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离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曹跃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收到曹跃文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起至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曹跃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的职责,曹跃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曹跃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跃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3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经审计,北京德勤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正后: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